(上接 D319 版)

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进入公司后由仓库管理人员保管、点收,并由质量部对原辅料进行取样、检验、检测合格后,按照原辅料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分库(或分区),按批存放。

2、生产模式

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通常由若干道工序构成,生产过程中依次产出中间体和原料药,其中部分中间体既可用于下道工序继续生产,也可直接对外销售。

对于原料药产品,一般情况下,公司结合订单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组织安排生产。对于既可用于下道工序继续生产、又可直接对外销售的中间体,公司在排产时,结合该产品的下道工序领用需求量和销售需求量,确定合理的生产数量。

此外,对于小批量的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用于研究开发或进行药政审批阶段的产品,由于通常客户对该产品的单次采购量较小、每次采购时间间隔较长,出于对生产经济性的考虑,公司结合该产品的市场前景、成品质量要求、药政法规的要求、市场开拓的重要性,确定排产数量。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客户指定的产品规格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和清洁标准操作规程,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各项质量标准。生产完成后,质量部组织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库。公司不断通过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细化相关制度,实现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国内市场,目标客户较为明确,因此采用直接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对于国际市场,由于市场范围广阔,采用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包括国外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市场

国内市场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公司通过网络、贸易商、展销会、拜访客户等方式收集公司产品的潜在销售对象信息,并与其取得联系,实现直接销售;同时,公司也会与下游客户的研发机构进行合作,参与产品的前期开发,待下游产品批量化生产后,实现向下游客户的销售。部分产品的国内销售以经销销售作为补充,通过医药贸易公司进行。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购货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向客户销售相关产品,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在指定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2)国际市场

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

①直销出口

公司与外国客户直接取得联系,产品符合客户标准及出口国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后,即可直接出口。直接与客户进行业务往来,不仅可以减少中间环节的费用,降低销售成本,同时与客户的直接交流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最新市场动态。

②经销出口

根据最终进口国的具体情况,出于控制成本、提高效率、经商环境等方面的考虑,公司选择通过国内、外经销商出口的方式实现产品出口销售。经销商熟悉出口地市场情况,掌握诸多客户资源,语言沟通便利,了解客户的情况和需求。公司与经销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其专业知识和市场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客户资源。

4、经销模式具体情况

(1)公司经销模式概述

经销商模式在原料药行业内较为常见,尤其是部分原料药品种的主要市场在境外,境外客户由于不熟悉出口国政策、供应商格局,习惯通过熟悉出口国政策和供应商格局的专业机构进行采购,还有部分境外客户出于保护商业机密的考虑,不愿在海关数据上体现核心物料的终端供应商信息,往往更倾向于通过经销商进行间接采购。

公司经销商主要服务于境外市场。公司部分产品如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的境外市场分散、单一客户采购规模小,客户获取和沟通成本均较高,并且部分非规范市场诸如俄罗斯、南美地区等,客户回款风险较高,通过经销商进行交易有助于提高交易效率并降低业务风险,使公司能够在销售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尽可能覆盖更多的境外订单。这类贸易商性质的经销商一般是在获取下游终端需求后,向公司进行询单和价格谈判,双方达成意向后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在产品发出经客户确认或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2)经销商选择标准、日常管理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选择经销商的标准与总体的客户选择标准基本一致,即综合考虑经销商客户的公司规模、资信状况、所处地区、订单潜力等因素,结合第三方机构如中信保对境外经销商的调查报告,选择规模较大、资金状况良好、订单潜力较大的经销商开展合作。

在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模式上,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新经销客户档案建立、客户复审、销售定价、销售合同与订单审批、销售合同台账及档案管理、销售出库与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售后管理等进行统一管理。

(三)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管控加强,药店销售抗生素实施实时监控,医院门诊量、住院病人和医院手术量大幅减少,公司下游制剂客户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受终端影响,作为抗生素核心原料的母核中间体的销量也受到较大影响,叠加公司东邦工厂部分产线环保提升改造而停产,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推动全年销售业绩下滑。

2020 年,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约 88,167.07 万元,同比下降约 10.77%;综合毛利率同比微幅下降约 1.03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448.16 万元,同比下降约 31.99%。

(四)行业情况说明

1、化学制药行业简介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化学制药行业是一级行业医药生物下的二级行业(其它几个二级行业分别是:中药、生物制品、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和医药商业)。从产业链来看,化学制药行业处于整个医药产业链的上游,其上游为化工行业,下游是医药流通行业。化学制药行业又可以细分为两个三级行业: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与化学制剂呈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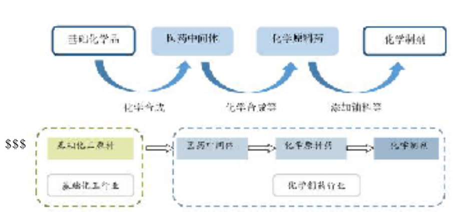

化学原料药(API,ActivePharmaceuticalIngredients),是指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化学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化学原料药又可细分为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和专利原料药三类。

化学制剂主要指的是西药制剂,其是原料药和辅料(淀粉、葡萄糖等)通过进一步加工处理而得到的可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制剂进一步又可分为专利药和仿制药。

从产业链来看,化学制剂企业需要大量的技术和资本投入,原料药行业则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安全环保要求较高,属于强监管行业。

2、化学制药行业近期运行情况

(1)中国医药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人口结构变化和人民生活品质提升不断地推动我国医药市场需求规模扩容,化学制药行业在未来具有相当庞大的发展潜力。

①人口老龄化推动市场刚性增长

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和人口老龄化趋势推动药品市场刚性增长,从而推动上游化学制药行业规模不断增加。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 140,005 万人,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5,388 万人,占比达 18.10%。其中尤为值得关注的是,截至 2019 年末,我国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7,603 万人,占比达 12.60%。

伴随着慢性疾病等发病率提高,人均寿命不断增加,以及我国人口快速老龄化,我国居民对医药的刚性需求持续增长,成为我国医药市场长远发展的最重要推动力。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健康观念不断升级,叠加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日益完善,医药市场需求稳步快速增长

2020 年 5 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7 月 30 日的政治局会议指出,要持续扩大国内需求,扩大最终消费,为居民消费升级创造条件。有效提高人均收入,缩小贫富差距,将收入分配向低收入人群倾斜是促成顺畅"内循环"的必经之路。长远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终会过去,随着未来人均收入恢复稳步上升、贫富差距缩小,我国的医药市场需求潜力相当大,将在未来的几年中随着"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发展而得到进一步释放。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医药产业发展。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提出到我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到 2020 年达到 8 万亿元、到 2030 年达到 16 万亿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其中涉及的 15 个体系、9 种体制、4 项制度都将增加政府向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国家的政策支持将为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带来机遇,并为药品生产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产业环境。

我国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大医疗卫生投入,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近些年政府在医疗卫生领域投入不断增长,政府卫生支出由 2015 年 12,533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17,428.5 亿元,政府卫生支出占全国卫生总费用比重提升到 26.7%,使得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得到有效减轻,有力地促进居民医疗卫生消费,带动医药市场规模大幅增长。

③行业整顿规范及医疗制度改革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我国行业监管部门对医药行业进行一系列整顿,涉及药品质量监管、安全整顿、环保督查、医药反腐等各个领域。整顿规范使得缺乏核心竞争力、扰乱市场秩序的企业生存难度加大,为规范经营企业拓展生存空间,提高人民对我国药品质量的信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引导我国医药企业注重研发、提升药品质量,促进优质药生产企业和医药研发企业做大做强,从而有利于行业健康稳健发展,提升我国医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2)医药制造行业收入增速放缓

尽管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速正在逐渐放缓。2015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针对医药行业的改革政策,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实施,使得药品整体的价格水平持续下降,我国制药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医药制造业收入增速放缓。由下图可以看到,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在 2018 年以前虽然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但是同比增速总体呈现下行趋势。2018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出现负增长,同比降低 14.90%。2019 年医药制造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908.6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同比减少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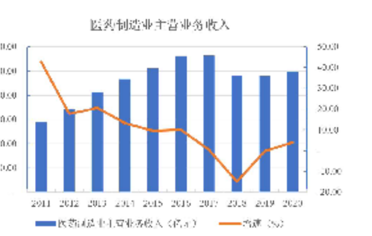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在短期内对医药制造业造成了较大冲击。尽管疫情相关医药产品的市场规模发生了爆发式增长,但是由于疫情导致的交通运输受阻、医院普通门诊量和住院人数下降等因素,对医药工业的下游市场需求形成较大冲击,导致第一季度的医药制造业营收表现较差。自 4 月起,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医药制造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医院门诊逐渐恢复常态化运转,相关治疗、预防药品需求量逐步增加。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年内累计值)同比数据不断朝着正增长的方向恢复,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年内累计值)同比增长率为 -0.59%。

3、行业政策

作为医药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化学制药行业受到了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强化监管,政策变迁对化学制药行业的发展影响极大。自 2015 年起,中国医药行业的政策环境出现明显变化:监管部门通过严格审批(临床自查、提高审批门槛、一致性评价),整顿流通(两票制、94 号文),对产业链进行从上游到中游的规则重构。对化学制药行业来说,这一系列的政策改变了研发和生产生态,影响了药品获批上市的标准和节奏,进而影响了化学制药行业的整体格局。行业环境正在向合理、公正、规范的新常态不断发展。

近期对化学制药行业影响重大的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全面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取消 GMP 认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ManufacturingPractices,GMP)组织生产。2019 年 12 月 1 日,经过修订并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正式开始施行。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凡持有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严格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同时,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

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取消 GMP 认证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对化学制药行业而言意味着更多、更严格和更科学的监管。从近两年来看,GMP 认证取消趋势之下,一个重大的改变已经出现,即飞行检查的频次明显增多,已显示出常态化趋势。取消 GMP 认证并不会降低药品质量标准,也不意味着企业生产门槛的降低,相反,药企将面临更加常态化和严苛的检查。

(2)环保政策密集出台,引导行业格局变迁

虽然化学制药行业被分类于医药行业,但是其生产场所本质上与化工厂相同,环保已经成为老生常谈的问题。近些年来,出于环保压力,中国政府密集发布多项政策加强对制药行业的环保监管。

2020 年 6 月 2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其中指出要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并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2020 年 10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发布《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方案指出要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进一步加大制药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此外,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十四五"期间,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为美丽中国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密集出台的环保政策对化学制药行业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对于更为重视环保和安全生产的原料药生产企业而言,愈发严格的环保要求推高了企业的环保支出,进而使得一部分小产能企业逐渐退出市场,并淘汰了众多脏、乱、小企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3)集中采购引导药品价格下行,多方面医改政策促进化学制药行业发展

2019 年以来,随着集中采购范围不断扩大、新版医保目录、重点药品监控、新版药品管理法以及药品优先审批政策等一系列重磅政策法规的发布,通过医保、医药和医疗的联动,医药行业改革进一步推进与深化。

从 2019 年新医保目录调整到 2020 年多轮药品集中采购落地,使得众多药品价格显著降低。2020 年 8 月 24 日,第三批国家集中采购中选结果正式公布。第三批国家集中采购竞价比以往更加激烈,共涉及 56 个药品品种。各品种的平均价格降幅 72%,最大价格降幅 98.7%,平均降幅在 90%以上的品种有 9 个。此外,一致性评价范围扩大等政策,有助于整体提升仿制药品质,加速原研药替代。随着医药行业调控力度的不断加强,行业规范化程度或将进一步提高,为医药各领域实现转型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4、行业发展趋势

从产业链上看,原料药和化学制剂之间的边界已经被打破,目前"原料药 + 化学制剂"一体化的企业运作模式正在逐渐成为行业主流。目前行业内企业纷纷谋求实现上中游资源整合,以原料药中间体生产为主的企业,产业链向成品制剂端延伸,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将成为"原料药 + 制剂"一体化成的主要形式之一。"原料药 + 制剂"产业链一体化的发展模式是政策驱使和企业内部成本控制需求双重作用的结果。

(1)中国版 DMF 制度促进产业链一体化快速发展

政策方面,自 2017 年至今,我国不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连续出台相关政策,开启并不断推进中国批准文号制度向药物主控文件(DrugMasterFile,DMF)制度过渡的进程。展望未来,中国版的 DMF 制度将继续完善。新制度将"原辅包"与其关联的制剂统一在一个平台上,建立起一个以制剂质量为核心、"原辅包"为支撑的一个模式,把涉及制剂生产的诸多源头环节看成一个整体,将监管延伸至整个药品生产质量链条,进而从整体上提升我国药品的质量,是质量源于设计理念更深层次的推广。

在中国版 DMF 制度下,从原料药端来看,低端产能终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从制剂端来看,企业在更换原料药供应商时将面对较大的成本、质量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拥有稳定的上游原料药供应商将成为未来制剂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原料药供应商与制剂生产企业的绑定也将更加密切,并都会谋求向上游或下游的资源整合。

(2)通过产业链整合来控制环保成本上升

上文提到,化学制药企业(尤其是原料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受到环保政策的影响与化工企业相当。2018 年,中国开始征收环境保护税,原料药低端产能出清进程加速。受此影响,2018 年中国原料药产量发生断崖式下降,2019 年中国原料药产量再次缩减,我国原料药年产量从 2017 年的 347.8 万吨降低至 2019 年的 262.1 万吨。

2012-2020年4月中国化学药品原药产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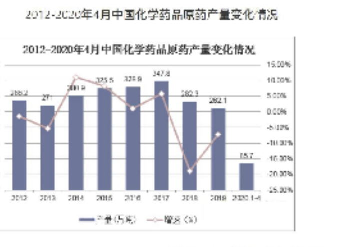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原料药产量急剧下降影响,原料药价格上升趋势明显,抬升了处于下游的化学制药企业生产成本。因此,原料药 + 制剂一体化战略将推进化学制药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对接,从而降低环保成本、安全成本和流通成本。

(3)通过一体化来应对集中采购常态化背景下的成本控制

自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以来,多轮集中采购相继实施落地,涉及药品品种数、区域和份额不断扩大,相关药品价格下降显著。展望未来,随着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运行,集中采购的品种和地区范围将会进一步扩大,自费药物和生物类药物将来也有可能纳入集采范畴。企业的盈利空间受到来自产品价格下降的压力不断增大,而"原料药 + 制剂"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可以有效的控制原材料生产成本,更好的抵御产品价格下降风险,并有利于企业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五)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的发展不可避免的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但药品的使用事关生命、健康,需求刚性较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化。

医药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变化密切相关,而且不同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环境状况、医疗水平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地区、不同季节的疾病谱和用药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单种或某一类药品的消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或区域性。

(六)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涵盖抗细菌类药物(β-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拥有省级技术中心、省级研发中心,多项合成工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凭借产品的优势地位,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自创办以来,走过将近三十年的奋斗历程。近三十年来,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环保、品质至上、科技创新、安全高效、诚实守信、感恩回报的发展理念,闯出了一条适合自己的发展之路。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台州市管理创新十强企业"等称号,曾多次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多个产品通过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认证。同时与欧美、东南亚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售网络遍及全球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国内市场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081,356,662.72	1,106,595,260.22	88.09	1,093,775,496.78
营业收入	881,670,693.22	988,087,656.70	-10.77	856,812,18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81,599.47	168,328,907.75	-31.99	109,337,36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18,292.96	153,798,296.11	-32.76	106,356,27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9,565,948.79	848,042,406.13	103.95	710,899,59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3,140.73	216,629,368.70	-32.19	143,644,62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98	-33.84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98	-33.84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21.38	减少 9.46 个百分点	15.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4,861,994.62	361,887,400.71	170,658,204.67	204,263,09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2,815.25	78,843,770.68	21,629,914.07	6,785,09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11,388.14	79,537,227.72	13,994,584.14	3,275,09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165.44	51,189,116.70	43,784,748.74	57,588,440.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4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7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池正明	0	47,116,769	41.48	47,116,769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池骋	0	7,786,875	6.85	7,786,8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412,016	3.00	3,412,01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07,950	2.38	2,707,950	无	0	其他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2,653,785	2.34	2,653,785	无	0	其他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20,000	2.22	2,520,000	无	0	其他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	2.20	2,500,000	无	0	其他
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00,000	1.67	1,900,000	无	0	其他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06,856	1.41	1,606,856	无	0	其他
黄正君	0	1,516,464	1.33	1,516,46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16,464	1.33	1,516,464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和池骋父子。池正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11.6769 万股,占公司 41.48%的股份;池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6875 万股,占公司 6.85%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瑞康投资 33.5295%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 9.06%的表决权份额。池正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池骋担任公司的董事、副经理,父子二人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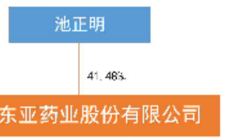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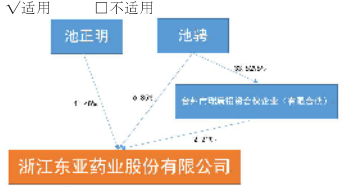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约 88,167.07 万元,同比下降约 10.77%;综合毛利率同比微幅下降约 1.03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448.16 万元,同比下降约 31.9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部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事项的意见

本次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要求其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修订后的租赁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公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租赁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事项的意见

本次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要求其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修订后的租赁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0:3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方式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0:3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0:30-11:30 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0:30-11: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方式

3、网络直播地址: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池正明、副总经理池骋、夏道敏 、董事会秘书徐志坚先生、财务总监王小敏女士、销售总监王炜先生、保荐代表人张昱先生。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直播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0:30-11:30,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也可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0:3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登录后输入公司代码"605177"或者公司简称"东亚药业",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9185661
联系邮箱:xuzj@eapharm.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进行观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国盛智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2020 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国盛智科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国盛智科经营情况,对国盛智科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国盛智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国盛智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国盛智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国盛智科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国盛智科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国盛智科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国盛智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国盛智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度国盛智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国盛智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国盛智科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国盛智科不存在前述情形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以高档数控机床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驱动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全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先进技术、高端市场、高档产品基本上由德国、日本、美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智能制造装备跨国公司掌握、把控,技术水平大幅领先,国内同类企业总体处于跟跑阶段。如果公司未来在新型技术研发方向上出现重大误判,未能及时跟进更为有效的新的技术路线,研发成果产业化严重未达到预期,或者出现国外先进企业对新技术加强技术垄断,实施技术封锁,通过引领技术革新构筑新的技术壁垒等情形,则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可能会受阻,进而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产品档次下移、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专利被仿制、被侵权的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难度大、成本高,中高端市场中国内企业较少,但其广阔的行业前景和较高的收益水平仍会吸引竞争者不断进入。智能制造装备软硬件技术最终集成于相关产品,通过提升产品性能、扩充产品功能发挥作用,市场中少数竞争者因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或研发投入大等原因,可能选择直接仿制他人专利技术装备,或进行专利侵权。随着中高端细分市场发展不断向好,不能完全排除少数竞争对手仿制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中高档智能制造装备,或直接实施专利侵权,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及装备部件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铁、废钢、冷轧钢板、热轧钢板等,该类原材料均从国内市场购买,市场供应较为充足。所需外购的零部件主要包括数控系统;主轴、丝杆、线轨等传动部件;转台、刀库、摆头、光栅尺、编码器等功能部件。其中,数控系统、转台、光栅尺及编码器等主要从国外供应商在国内的代理商处购买,外购零部件一般根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与合格、优秀的供应商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采购量也将持续上升,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会有所加大,特别是基础原材料生铁、废钢等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三)行业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定位于以中高档数控机床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市场,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以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以及台湾地区的先进企业为代表的高档机床制造商,以及部分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高档数控机床企业。受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公司需要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进新技术的使用,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全球新冠疫情尚未结束,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需求复苏不稳定不平衡。二季度受国际疫情影响,境外客户减少并暂缓对公司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单元、装备部件产品的采购,造成上述业务订单减少,导致此类业务收入下降。另外,公司部分重要零部件如少量高档、复杂机型生产所需的数控系统、光栅尺等需从德国、西班牙等疫情较为严重的境外国家或地区采购,若相关国家或地区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国内暂时又无法选定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则面临部分重要零部件供应不足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变动幅度(%)	2018 年度/2018.12.31
营业收入	735,609,509.26	664,682,196.70	10.67	744,316,58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38,958.28	84,289,798.86	42.65	95,535,15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825,244.16	77,022,749.68	36.10	86,692,67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52,319.02	103,315,829.53	-10.81	63,432,07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2,526,769.08	591,680,862.90	108.31	523,167,513.28
总资产	1,586,317,174.66	785,705,957.09	101.90	712,514,256.65

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幅度(%)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85	22.35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85	22.35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8	16.67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8	15.23	减少 2.05 个百分点	1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13.92	减少 2.43 个百分点	17.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9	4.60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4.10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7%,其中数控机床及数控机床自动化线营业收入同比增 29.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2.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6.10%,主要原因均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7%,其中数控机床及数控机床自动化线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14%,且高档数控机床收入占比同比上升,同时中档数控机床中龙门加工中心收入增长同比上升,较高毛利率的产品收入同比上升从而带动营业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总资产同比增长 10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108.31%,主要原因均系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和利润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0 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具体如下:

(一)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长达数十年的机床制造历史,始终秉承工匠精神,在铸造工艺技术、精密零件加工技术、热处理技术、机床防护技术和传动技术等机械制造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设计和制造经验的高级技术工人,培育了一支研发人才和高级技师组成的专业研发队伍。坚持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的产品开发战略,围绕下游客户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需求进行技术开发,先后在误差控制、可靠性、复合成套加工、高性能装备部件、二次开发与优化等五大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领域积累形成核心技术,在金属切削数控机床领域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成功开发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等高档数控机床并实现量产的新兴智能制造装备商,在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卧式镗铣加工中心、高速龙门加工中心等产品领域逐渐形成竞争力,努力推动五轴联动等高端装备国产化进程。

(二)装备部件制造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性能铸件、高品质精密钣焊件、功能部件开发,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装备企业提供配套的精密钣焊件和铸件,紧跟国际领先,不断提升高端制造水平,持续保持高端部件制造优势,具体体现在:一是公司基于自身装备部件设计、工艺和技术,与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制造等前端协同发展,以高品质的基材、高性能的部件保障数控机床实现"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二是公司自产自用的装备部件占数控机床制造成本比例较高,通过减少外购环节以及优化自产部件配方、工艺降本,有效降低了数控机床采购成本,有利于维持较高的整体毛利率和盈利能力水平;三是公司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配套能力为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稳定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能够对客户定制化需求作出快速响应,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客户优势

公司二十多年来一直深耕并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致力于研发生产"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的产品,持续为国内知名制造企业以及装备部件的客户如加拿大赫斯基、德马吉森精机、美国卡特彼勒等全球领先智能制造装备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装备、配套装备部件和服务。高端客户的持续开发,一定程度上为公司构筑了中高端市场壁垒,强化了品牌效应,降低了公司遭遇价格战、恶意模仿等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性,得以保持一定利润空间;公司在同国内外领先制造商客户合作、交流的过程中,能够辩证吸收其先进的研发机制、品控管理、运营模式、企业文化等,把握世界前沿的技术、行业、市场动态,促进自身发展。

(四)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与全球领先智能制造装备企业的长期合作,学习和借鉴了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持续开展质量与效率并重、兼顾成本控制的管理体系建设。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基于 ISO9001 认证和海关 AEO 高级认证,建立了全面质量管控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行卓越绩效管理,并于 2021 年 3 月获得"2020 年度南通市市长质量奖"。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推行精益生产管理,通过严格执行成本控制管理制度并配合有效的监督和激励机制,实现从设计、采购、生产、检测到交货等各环节的全流程控制,形成了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在管理效率方面,公司组织结构力求架构扁平化,减少沟通层次,优化业务流程,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涵盖采购、生产、营销、办公等,在加快信息的传递、分析、反馈和共享的同时清理了传递障碍,为企业管理效率的提升提供了支持和保证。

(五)服务优势

数控机床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售前,公司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深入业务场景了解客户需求,提供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产品与下游多样化、差异化的应用场景深度融合对接。售后,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帮助客户熟悉设备操作,维护设备正常运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配备了专门的维修工程师,开通在线报修、在线技术咨询,确保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故障、解决问题。公司每年度安排机床大维保活动,针对主要客户机床售出 2 年内保修,可免费更换损坏件,做到让用户无忧,公司专业、高效的服务能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六)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创新的技术、稳定优良的产品质量、优质高效的服务,塑造了研发主导、技术先进的品牌形象,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作为新兴金属切削机床民营企业的代表,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掌握行业、产品前沿技术动态,及时了解和把握客户的最新需求,准确地进行技术工艺提升和产品更新升级,确保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先发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 35,965,856.01 元,同比增长 17.7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9%。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保障了公司不断拓展和丰富产品的规格和品种,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另获软件著作权 1 项,商标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知识产权 2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7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商标 7 项,CE 认证 2 项。

2020 年新增科技奖项:公司获评"科技创新标兵企业""南通十大科技进步民营企业"。公司 2020 年新研发的产品:船用发动机生产线 -DHM4500 双面动柱卧式加工中心、DHM1250 大型双交换卧式加工中心,另外精密复杂模具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MX650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获评"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大尺寸超精复杂型面的五轴智能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20 年,公司持续高度重视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功能部件研发成果显著,全自动直角头已经开始批量生产,五面体加工中心的全自动直角头目前 80%自制,20%外购,2021 年预计将提升自制率;手动直角头 100%自制率;数控镗铣床的主轴(转台)30%自制率;双工位卧加拖动式交换台 100%自制率;电主轴目前在公司自制设备上测试阶段,2021 年进行小批量生产。五面头、万向头、摇摆头、延长头等是公司今明年的主要研发方向,包括齿轮箱、旋转工作台的研发试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0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321.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257.2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4,063.7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17.5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046.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046.1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391.54
	利息收入净额	C2	912.0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391.5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12.0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8,566.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8,610.18
差异		G=E-F	-43.44

上述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34,393.28 元,其中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04,245.28 元,印花税 130,148.00 元。该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理财账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9988888	5,179,665.70	活期
		50,000,000.00	理财
		350,000,000.00	理财
		3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32688558	50,922,101.32	活期
合计		486,101,767.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盛智科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潘卫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8,248,474	44.13%	0
卫小虎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4,859,421	18.83%	0
陈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	-
卫红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张志永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赵艳秋	董事	-	-	-
刘丹萍	独立董事	-	-	-
王传邦	独立董事	-	-	-
姚学富	独立董事	-	-	-
姚菊红	监事会主席	-	-	-
陈锦龙	监事	-	-	-
朱剑	职工监事	-	-	-
刘传进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施君(新任)	财务总监	-	-	-
任东	核心技术人员	-	-	-
蒋丽霞(离任)	财务总监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2021年4月29日